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虞环审（2017）228号

关于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科技综合楼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你单位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科技综合楼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要求审批环评报告书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科技综合楼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专家组评审意见、上虞区发改局项目建议书批复（虞发改投（2017）62号）、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及其他各有关方面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该项目位于百官街道市民大道517号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现有院址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大楼一幢，总建筑面积约53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4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9000平方米。主要内容为规范建设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内窥镜治疗诊断中心，急救中心等中心及病房、药库、停车库等。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

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排放污染物浓度、总量双达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病区、非病区废水分质分流预处理后纳入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对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扩容提升改造，确保各类废水处置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紫外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并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规范落实各类固废处理，严禁将各类医疗废物直接排放或非法处置。医疗固废、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贮存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中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临时堆放场所须防雨、防渗、防漏，防止跑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必须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备手续，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年修订)的要求，并规范化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院区各功能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5、本项目新增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须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评价，并向环保部门报批。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水量(纳管量)≤7.74万吨/年、COD_{Cr}≤19.34吨/年、氨氮≤2.71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本项目实施后，全院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水量(纳管量)≤25.62万吨/年、COD_{Cr}≤64.05吨/年、氨氮≤8.967吨/年。

五、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须在项

目实施过程中认真予以落实，同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正式运行。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